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160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2 月 17 日向士林分處主張系爭土地為畸零地，係屬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向該分處申請改課田賦，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1422400 號函查復結果，系爭土地非屬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1604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系爭土地仍維持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否准其退稅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1321362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1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130160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